

(A)

(公开)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常市监复〔2024〕56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356号的答复

符学平等5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常州市实现食品安全责任险“全覆盖”的建议》的提案我局已收悉，经与市商务局等部门协商沟通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12月，常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印发了《常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常食安办〔2019〕17号），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有效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，有力提

升了我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。

一、我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经营基本情况

常州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“保安全、惠民生、促发展”为宗旨，由中国人保财险常州市分公司等8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。近年来，市食安委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中均强调“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”。我市积极推动全市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服务社会治理的功能，持续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保、应保尽保，提高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，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功能融入食品安全监管，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和社会共治水平，保障消费提档升级金融需求，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。目前全市31家财险机构中，有19家机构经上级公司授权开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，截至到2023年底，共承保保单1193份，累计提供风险保障80余亿元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宣传培训。督促全市财险公司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，广泛普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知识，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意识和保险意识。组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授课，开展食品安全员培训，有效提升重点公司及参训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服务水平。推动财险公司开发设计“家宴食安险”平台，并将此功能在“我的常州”APP设立专栏，包括集体聚餐报备、统计、保单信息查询、出险报案等功能。积

极聘请食品安全专家对部分投保学校开展风控调查、食品安全排查等活动，强化各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。拟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方案，将承保前风险隐患排查、承保中快速协调处理和化解舆论纠纷、承保后快速理赔及医疗绿色通道相结合，真正做到稳民生、保安全，护航我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百姓。

（三）不断提升保险覆盖面。积极引导全市财险公司围绕保障“一老一小”用餐安全、护航食品生产源头企业及集体供餐企业的总体目标，积极为江苏理工学院、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、常州大学附属小学等学校学生、教职工在校用餐或食用学校提供的食品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。免费为全市农村集体聚餐、养老机构、残疾人用餐场所的食品安全进行保险保障，实现100%全覆盖，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3.85万桌次、约38万人次。

二、创新举措提升责任保险水平

（一）推动责任保险项目，提升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一是**持续推进责任保险**。我市将“责任保险”作为特色亮点工作持续推进，全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办机构围绕此项工作，积极总结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，逐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“常州经验”。二是**推动全市财险机构持续做好承保理赔服务**。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宣贯培训活动，在风险防控、协同治理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，形成工作机制，提高保险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完善风险减量管理，提升保险服务质效。一是**加强督导检查**。组建风险防控专家团队，深入农村流水席、预制菜工厂、中央厨房企业、学校及养老机构食堂等，为投保企业开展全方位食品安全风控评估，培育“保险+科技+服务+理赔”的保险新服务理念，协助企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，做好食品质量把关。二是**提供全程服务**。将事前风险预防、事中风险管理、事后经济补偿有效结合，组建全覆盖的理赔服务网络及团队，按照快速响应、统筹协调、分类处理原则，通过商业保险经济赔偿的方式快速化解矛盾纠纷，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投保主动性。一是**抓住重要节点宣传**。联合金融监管常州分局指导财险机构充分利用每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充分整合各类宣传资源，适时举办食品安全培训讲座，在人流密集、食品餐饮企业和小摊贩集中的地区开展现场宣传对接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二是**突出重点群体宣传**。走进重点企业和“四小”主体，开展食品安全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知识普及宣传，提高食品经营企业投保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扩大承保覆盖面。三是**扩大保险覆盖范围**。积极协调，形成政府推动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服务工作机制，配合金融监管部门，指导财险机构提供优质保险产品，引导全市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贩和小生产“四小”餐饮主体逐步推进集中投保，不断扩大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范围。

签发人：吴小华

经办人：俞凌飞、袁明强

联系电话：88588149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